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3-0271-06

## 李达“两论”“解说”平议

王 炯 华

[摘 要] 《实践论》、《矛盾论》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哲学著作,李达的“两论”“解说”则是得到毛泽东本人赞赏的重要著作。毛泽东对“解说”的修改和李达的再修改反映了他们之间平等切磋学术的科学态度。李达的“两论”“解说”既是“我注六经”,也是“六经注我”,不仅详尽地逐段解说了“两论”,而且发挥了“两论”的若干重要观点,为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在新中国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实践论》;《矛盾论》;“解说”

[中图分类号] A841 [文献标识码] A

1951年10月,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这前后,毛泽东修改了在延安完成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的相关部分,由《人民日报》先后单篇发表《实践论》和《矛盾论》。“两论”是毛泽东最重要的哲学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在这两部哲学著作中,毛泽东结合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论,即实践认识论和作为辩证法实质与核心的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辩证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和中国特色作出了重要贡献。

身为哲学家、时任中国新哲学学会主席的李达,深知“两论”的重要性,也非常佩服“两论”。为了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也为了在新中国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他根据自己30年前即1921年翻译出版荷兰郭泰《唯物史观解说》的体会和经验,撰写了《〈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

在当时众多宣传和辅导“两论”的论著中,得到毛泽东本人赞赏的就是李达的“两论”“解说”和冯友兰1951年3月26日发表在《人民日报》的《学习〈实践论〉的收获》。

冯文开宗明义地说到了点子上:“清朝末年,注重‘实践’的哲学家颜元斋说过一段话,大意是:如果先生告诉学生:‘向南方走’,学生一语不发,站起来就向南方走。这样,他就是善于向先生学习。如果先生说:‘向南方走’,学生也说:‘向南方走’,可是坐在那里一丝不动。这样,他就是不善于向先生学习,也可以说,他简直没有学习。‘实践论’所谈的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可是它不标题为认识论,而标题为实践论,只这一点,就表示它以实践为认识底根本,认识是依赖于实践的,是为实践服务的,是待实践考验的。这是‘实践论’底精神。学习‘实践论’必须本着这个精神而不可只在文字上研究‘实践论’。先生已经说:‘向南方走’了,学生们应该站起来就向南方走,不要只喊:‘向南方走’。怎样走呢?第一步就是先把‘实践论’与自己底实践联系起来。就学术界说,实践论为学术研究提出了一个唯一正确方法,同时也为学术研究立了一个唯一正确的标准。学术工作者都应该用这个方法,朝着这个标准,‘向南方走’,第一步先要检查自己的过去,端正工作底方向。”<sup>[1]</sup>(第96页)

但是,就系统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三者言之,李达的“两论”“解说”则是宣传和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

的范本。李达的解说既是“我注六经”，又是“六经注我”。所谓“我注六经”，就是他采取对原著逐段解说的方法，详细地说明了“两论”的原意，并用历史、哲学史、科技史、自然科学和实际斗争的经验材料对“两论”进行详尽的解释。所谓“六经注我”，就是凭着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深研究，又发挥了毛泽东原著的若干重要观点。它不仅是当时人们学习和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和有影响的读物，而且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时期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中重新出版，仍然给人们以思想的启迪。《光明日报》报道说：“作者在解说‘两论’中的一些原理时，都引用一些生动的实例加以说明，不仅便于读者较深刻地理解内容，而且可以启发读者注重理论的现实意义和实践意义。”“作者对毛主席哲学思想细致入微的解说，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深刻阐述，将有助于我们今天对‘两论’的学习。”<sup>[3]</sup>（第 3 版）

## 一、《〈实践论〉解说》

1951 年 1 月 29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提出《实践论》“也即是关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它“充实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点“就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2 月 16 日，《人民日报》再次发表社论《〈实践论〉开辟了我国学术革命的思想道路》，进一步提出学术革命“就是要把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具体地应用于各种的学术部门”，“这就必须大力宣传唯物论，宣传辩证法”。在《人民日报》的推动下，全国掀起了学习《实践论》、普及新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热潮。

李达不仅撰写《〈实践论〉解说》，推动全国学习和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活动；身为湖南大学校长，他还作学习《实践论》的辅导报告，动员师生员工学习《实践论》。

李达的《〈实践论〉解说》写于 1951 年上半年，先在《新建设》杂志连载，这年 7 月由三联书店出版。《新建设》杂志还特地发表导语说：“最近，全国的学术工作者和各级干部，都在热烈展开《实践论》的学习运动，我们特请李达先生就《实践论》的全文，逐段加以解说，帮助读者作进一步的学习。”<sup>[3]</sup>（第 8 页）

这年 3 月，李达将“解说”第二部分打印稿寄呈毛泽东，27 日毛泽东即回信说：“两次来信及附来《〈实践论〉解说》第二部分，均收到了，谢谢您！《解说》的第一部分也在刊物上看到了。这个《解说》极好，对于用通俗的言语宣传唯物论有很大的作用。待你的第三部分写完并发表之后，应当出一单行本，以广流传。第二部分中论帝国主义和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那两页上有一点小的修改，请加斟酌。如已发表，则在印单行本时修改好了。关于辩证唯物论的通俗宣传，过去做得太少，而这是广大工作干部和青年学生的迫切需要，希望你多多写些文章。”信的末尾还说，“《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出选集时拟加修改，此处暂仍照原”<sup>[4]</sup>（第 407-408 页）。

这里，毛泽东不仅以“极好”一词和“对于用通俗的言语宣传唯物论有很大的作用”一语高度评价李达的《〈实践论〉解说》，而且对他在刊物上看到的《解说》的第一部分和李达所寄第二部分做了三点修改并提出应当出《〈实践论〉解说》单行本“以广流传”，充分表明他对李达解说《实践论》的热情赞赏和殷切期望。

毛泽东的回信还反映了他和李达之间平等切磋学术的谦虚态度和科学精神。一方面，毛泽东在信中提出“《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显然是因为他从“解说”稿中注意到李达只把义和团归入排外主义而没有将太平天国也放在排外主义，因而纠正了《实践论》原来的提法。另一方面，毛泽东对“解说”论帝国主义、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有关段落作了三点修改却说“有一点小的修改，请加斟酌”，丝毫没有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的意思。李达在深思熟虑之后，对毛泽东亲笔修改的文字果真加以“斟酌”，进行再修改。

毛泽东修改的第一段是，“解说”在谈到中国人民对列强作排外主义的自发斗争的地方，增写说：“中国人民那时还不知道应当把外国的政府和人民、资本家和工人、地主和农民加以区别，我们应当反对侵略中国的外国地主资本家和政府官员，他们是帝国主义者，而在宣传上争取外国的人民，并不是一切外国人都是坏人，都要排斥。”<sup>[4]</sup>（第 408 页）李达再修改为：“……还不知道应当反对侵略中国的外国大资本家及其政府，他们是帝国主义者，但另一方面要争取外国人民，并不是一切外国人都是坏人，都要排

斥。”<sup>[5]</sup> (第52页)这就是说,他吸取了毛泽东修改的基本思想,但却删去了“地主”和“官员”,省去了“我们”和“宣传上”几个字,并在“资本家”之前加上一个“大”字。因为“地主”和“官员”并不是帝国主义的象征。李达这种再修改更加符合毛泽东的一贯思想。因为毛泽东早在《愚公移山》一文即已指出:“我们第一要把美国人民和他们的政府相区别,第二要把美国政府中决定政策的人们和下面的普通工作人员相区别。”<sup>[6]</sup> (第1102页)

毛泽东修改的第二段是,“解说”谈到孙中山当年所倡导的民族主义完全以清政府为对象,从未提起过反帝国主义的地方,增写说:“虽然辛亥革命实际上起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作用,因为推翻了帝国主义的走狗——清政府,当然就带着反帝的作用,因而引起了帝国主义对于辛亥革命的不满,不帮助孙中山而帮助袁世凯;但是当时的革命党人的主观上并没有认识这一点。”<sup>[4]</sup> (第408页)李达再修改为:“……但是当时的革命党人并没有认识这一点。”<sup>[5]</sup> (第53页)这就是说,他删去了“主观上”三个字,因为“主观上并没有认识这一点”是一个有歧义的句子。

毛泽东修改的第三段是把“解说”所说“唯物论的‘唯理论’是今日教条主义的来源,唯物论的‘经验论’是今日经验主义的来源”修改为:“唯物论的‘唯理论’与今日教条主义相象,唯物论的‘经验论’则与今日经验主义相象。”<sup>[5]</sup> (第408页)显然,毛泽东的修改更准确。

李达指出:“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实践理论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础,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的结合。它是中国革命行动的理论,是毛泽东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的科学总结。”<sup>[5]</sup> (第1页)

在“解说”《实践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时,李达明确地界定了“真理”:“所谓真理,是说人们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即是说,主观符合于客观。”<sup>[5]</sup> (第25-26页)他不仅强调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而且强调检验真理标准的实践“完全是客观的”。他还“解说”《实践论》所引列宁“实践高于认识”说:“这是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而认识只是实践的要素,并且成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实践,是社会的实际之综合,对于认识具有普遍性的品格。不单如此,人的实践是直接作用于行动的对象,所以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至于认识是通过实践的活动去认识对象,并且再通过实践去证明的,它只有媒介的现实性。”<sup>[5]</sup> (第27页)

李达十分重视反映论,强调感觉对于整个认识的初始意义。就是说,反映论“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核心”,分析认识过程必须彻底展开反映论<sup>[5]</sup> (第30页)。所谓彻底展开反映论,就是要把认识过程中的一系列因素如感觉、省悟、印象、概念、判断、推理、思想、法则、结论等等都看作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同时又把反映看作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例如主体与客体的矛盾,现象与本质的矛盾,感觉与概念的矛盾等等。这就是说,“我们认识外界事物,必先通过感觉”,认识“必须从感觉出发”,“外界事物是感觉的源泉,感觉是认识的源泉”。所谓从实际出发,“即是从感性认识的阶段出发”<sup>[5]</sup> (第31-32页)。

在“解说”《实践论》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时,李达强调这两种认识的相通性。他指出:“这两种认识,决不是各自独立的认识阶段,两者完全是一脉相通的。我们说,在感性的阶段只能认识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却不是我们的感觉只反映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而不反映其全部的、本质的、内部联系(如果这样说,他就会成为不可知论者)。实际上,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与其全部的、本质的、内部联系,是同时在感觉上完全给与着的,不过我们在没有实行抽象的思维之前,我们只能有直觉的认识,即只能认识其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而那些全部的、本质的、内部联系,是被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隐藏着,必须要我们运用抽象的思维才能发现它(譬如商品中隐藏的价值,要靠抽象才能发见它,不是肉眼所能看出的)。在思维中所有的东西,已在感觉中给与着;感觉中所没有的东西,思维中是不能有的。思维只在感觉中发现本质,发见内部联系,决不是自己于感觉之外去创造本质,创造内部联系(只有唯心论者才这样做)。”<sup>[5]</sup> (第42-43页)也就是说,“感性与理性,互相渗透,互为条件。实践证明:我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先感觉到它,然后才去理解它,并不能先理解了它,然后才去理解它。这便是说,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认识为前提。只有我们对于事物的感觉随着实践的发

展而发展了,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它。在另一方面,我们对于事物有了理解,才能更正确更深刻地感觉它。譬如某种自然现象或社会事变发生时,在没有科学知识的人,只能有浅薄的直观的认识,但在科学家看来,却能深刻地感觉到它。”<sup>[5]</sup>(第 43-44 页)

李达又十分强调认识的能动性。他指出:“人是积极地能动地改造自然以维持其生存的动物,是从事于物质的生产的动物。人们实践的物质的能动性,在观念的形式上反映出来,就成为认识的能动性。”这种认识的能动性“表现为主体的创造能力,能够把感觉和印象实行论理的加工,把感性的认识提高到论理的认识”。这种认识的能动性,又是“社会的历史的实践的因素”<sup>[5]</sup>(第 34 页)。进一步说:“认识有两种作用,一是受动作用,一是能动作用。两者都是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受动作用与能动作用之反映。人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地受到外界物质的事物之刺激,这是受动作用;同时又经常地改造、处理外界事物,使它合乎我们利用的目的,这是能动作用。物质生产上这两种作用在观念的形式上反映出来,就成为认识中的受动作用与能动作用。认识中的这两种作用,形成为辩证的统一,但认识的能动作用,比较受动作用占据主导地位(正如物质生产上的改造物质的能动作用,对接受物质刺激的受动作用占据主导地位一样)。认识的能动作用,表现为思维的创造能力,能够改造感性认识的材料,引起认识过程的突变,即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的飞跃,即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sup>[5]</sup>(第 74-75 页)

在《〈实践论〉解说》中,李达由衷地评说了毛泽东。他指出:“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理论的创造,是一件极其伟大而又非常艰巨的劳作。毛主席对于无产阶级的事业、人民的事业,具有百折不挠、移山填海的无限忠心。他对于历史、社会有非常丰富的知识;对于领导革命有极其丰富的经验。他善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作精确的科学的分析;他善于集中群众的经验、意志和思想,又应用到群众中去。因此,他能依据历史进程中每个特殊时期和中国具体的经济、政治环境及条件,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作独立的光辉的补充和发挥,并用中国人民通俗语言的形式表达出来,使之适合于新的历史环境和中国的特殊条件,成为中国无产阶级群众与全体劳动人民群众战斗的思想武器。”<sup>[5]</sup>(第 73 页)

李达还撰写文章论述《实践论》的科学价值和历史贡献,阐述《实践论》的内容要点和学习方法,并针对有人对《实践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不理解,说明了“发展”的涵义。他指出:“在这里,所谓发展,是意味着它的延长、继续和补充,而这种延长、继续和补充,又必定符合于实践。倘若有人不是这样理解,而专在《实践论》中寻章摘句,或者企图发现哪些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中所没有的东西,那便是钻牛角尖式的学习方法,那显然是用形而上学的学习方法来学习《实践论》。”<sup>[7]</sup>(第 126 页)

## 二、《〈矛盾论〉解说》

1952 年 4 月,《人民日报》发表《矛盾论》后,李达又接着撰写《〈矛盾论〉解说》。同样,他一边写作,一边发表,于 1953 年 7 月由三联书店出版。

《〈矛盾论〉解说》同样得到毛泽东本人的关心和支持。1952 年 9 月 17 日,毛泽东给李达回信说:“九月十一日的信收到。以前几信也都收到了。爱晚亭三字已照写如另纸。《矛盾论》第四章第十段第三行‘无论什么矛盾,也无无论在什么时候,矛盾着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这里‘也无无论在什么时候’八字应删,在选集第一卷第二版时,已将这八个字删去。你写解说时,请加注意为盼!”<sup>[4]</sup>(第 445 页)

《〈矛盾论〉解说》在扼要回顾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地位和作用的论述的基础上,说明了毛泽东的理论贡献。李达指出:“《〈矛盾论〉》是论‘事物的矛盾法则’的学说。它是革命行动与科学研究的指导,是认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关键。”<sup>[8]</sup>(第 1 页)毛泽东不仅“充分地、详尽地、明晰地‘说明和发挥’了论对立统一法则的学说,而且具体地、灵活地、巧妙地应用了这一学说于中国革命问题,建立了中国革命的理论政策,并用亲身领导人民革命的经验,丰富了并发展了这一学说。《矛盾论》,如同《实践论》一样,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宝贵的

理论收获。”<sup>[8]</sup> (第3页)

李达尤其重视毛泽东对中国人民革命辩证法的科学揭示。他指出,毛泽东应用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研究了特殊的中国革命问题。他分析中国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各种特殊性,认识了中国社会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他分析中国社会复杂的阶级矛盾的各种特殊性,指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革命的对象,工人阶级是革命的领导者,农民阶级是革命的广大同盟军,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朋友。他把这些分析研究综合起来就得出一般的结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这是由特殊到一般的过程”。毛泽东基于这一般的结论,研究革命形势的变化,分析革命发展各阶段的复杂的阶级矛盾的特殊性,分别定出不同的解决阶级矛盾的方法,逐步推动革命向前发展,并逐步丰富和发展了那个一般的结论,使它更趋于具体而生动。这又是“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正是“基于这种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与由特殊到一般的过程的统一和联系,循环往复地向前进行,就使得人民大众对于中国革命问题的认识,逐步提高,逐步深化,因而增长了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而奋斗的革命的勇气和信心”<sup>[8]</sup> (第61-62页)。

《矛盾论》中的“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引用列宁说:“辩证法就是这样的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怎样能够是同一的,又怎样成为同一的(怎样变成同一的),——在怎样的条件之下它们互相转化,成为同一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当把这些对立看作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当看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毛泽东和李达对列宁这段话都做出了相关的解释,但是他们的思路却不尽相同。毛泽东虽然也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但总体上他却只强调“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而不提没有同一性同样没有斗争性;只强调“矛盾的斗争性贯穿过程的始终”,而不提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不可分离,似乎矛盾发展的某一阶段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与毛泽东不同,李达不仅指出所引列宁的这段话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而且强调:“矛盾的同一性问题,是辩证法的基本问题。”<sup>[8]</sup> (第160页)也就是说:“一切矛盾的两极,由于一定的条件,一方面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另一方面却又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渗透。这样的性质,就叫做同一性。一切矛盾着的两极,都由于一定条件而具备着不同一的性质,所以叫做矛盾;但又具备着同一性,所以又互相联系。”这就是列宁讲的“对立怎样能够是同一的”<sup>[8]</sup> (第165-166页)。他虽然指出“矛盾的斗争性,是一切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的根源”,但他又从列宁“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出发,说明“矛盾的同一性之中,包含了矛盾的斗争性”<sup>[8]</sup> (第193页)。因此,“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是客观事物或过程所固有的性质。正因为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相结合,所以引起事物或过程的运动和发展,而由一种形态转变为别种形态。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任何过程最初是矛盾的同一,在矛盾的同一中,包含着不显著的矛盾的斗争,所以呈现出相对的静止的状态,往后由于斗争的激化,矛盾的新生的一方面就战胜垂死的一方面,矛盾的同一就完全破裂,这一过程就转变为新的过程,形成为新的矛盾的同一。所以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在任何事物或过程中,都是不可分离地结合着。我们运用矛盾法则研究任何过程时,决不可以把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割裂开来,或者只认识矛盾的同一性而忽视其斗争性,或者只认识矛盾的斗争性而忽视其同一性。若果是这样,就会违反唯物辩证法,甚至要陷入机会主义的主场。”“若果只看到过程的矛盾的同一而忽视矛盾的斗争,就不可避免地引出对立调和论”;“若果只看到过程中的矛盾的斗争而忽视矛盾的同一,就会引导到‘左’倾机会主义”<sup>[8]</sup> (第200-201页)。当时,李达当然还不可能看出毛泽东“只看到过程中的矛盾的斗争而忽视矛盾的同一”的“左”的倾向,但是,他的这些“六经注我”式的解说客观上则是对于毛泽东这种倾向的纠正。

在“解说”“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时,李达明确地给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作了界定:“所谓对抗性矛盾,就是说,这种矛盾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时,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即采取‘爆发’的形式,

由旧事物转变为新事物。就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的外部对抗形式来说,这就是社会革命。至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即是矛盾的斗争的发展,不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即不采取‘爆发’的形式,可以使旧事物转变为新事物……矛盾的斗争虽然无所不在,而对抗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这是要特别注意的。”<sup>[8]</sup>(第 204 页)

李达还继他的《社会学大纲》之后,进一步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他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在于消灭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的矛盾,建立无对抗的社会主义社会,但是许多非对抗性的矛盾仍是存在的。”另一方面,“既然矛盾法则则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发展的一般法则,那就没有例外,它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法则。所以,无论在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矛盾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不过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它是在完全新的社会规律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社会各方面成员的利益的根本的共同线上发生作用的”。他还依据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提出“为要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力。为要不断地发展生产力,就必须不断地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时改进落后了的生产关系,从而使生产力不断地向上发展<sup>[8]</sup>(第 219 页)。

应当说,李达对于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这些阐述,都是超越当时包括斯大林和苏联哲学家在内的新思想,并为随后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矛盾学说特别是两类矛盾学说和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料和理论观点。

#### [参 考 文 献]

- [1] 山东大学哲学系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室、资料室:《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资料汇编》,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2] 任 哲:《〈实践论〉解说》和《〈矛盾论〉解说》,载《光明日报》1978 年 8 月 25 日。
- [3] 李 达:《〈实践论〉解说》,载《新建设》1951 年第 6 期。
- [4] 《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5] 李 达:《〈实践论〉解说》,北京: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 [6]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7] 《李达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8] 李 达:《〈矛盾论〉解说》,北京: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责任编辑 涂文迁)